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8,4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78,4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交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578,408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4万股。

8、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12、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1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7、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1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78,408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30日	87人	6.62元/股	573.4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	2022年5月30日	17人	7.62元/股	51万股
合计		104人	/	624.4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	股票解锁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1月30日	81人	1,709,774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5月30日	16人	164,338股
合计		97人	1,874,112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29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2023年投入资本回报率应不低于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 2) 较2020年，2023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 3)2023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2.98%。	（1）公司2023年投入资本回报率为18.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12.26%、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4.47%。 （2）以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473,739,388.42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708,291,520.66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1.92%。 （3）公司2023年研发投入强度为4.27%。 （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同行业企业样本中剔除康美药业）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90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70分（含）-90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80%份额，若为70分以下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87人，本次纳入业绩考核并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6名，其中7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90分及以上，满足当期全部份额解除限售条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70分（含）-90分，解除其限售当期80%份额。 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组织调动、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7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8,4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为权	董事	219,000	73,000	1/3	73,000
2	邢健	董事	213,000	71,000	1/3	71,000
3	胡凤祥	董事	183,000	61,000	1/3	61,000
4	肖文斌	总经理	93,000	31,000	1/3	31,000
5	李小俊	财务总监	71,000	23,667	1/3	23,667
6	田水静	董事会秘书	71,000	23,667	1/3	23,6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283,334	1/3	283,3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70人）			3,923,000	1,295,074	1/3	1,329,683
合计（76人）			4,773,000	1,578,408	1/3	1,613,017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78,40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574,070	+1,578,408	627,152,4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4,687	-1,578,408	1,976,279
总计	629,128,757	0	629,128,757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的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事项尚需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一）普通融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5亿元，期限1年，并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13,939万元、19,950万元，期限6个月，并由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2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5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2套熟料生产线设备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宽城融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800万元，期限1年，并以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图们市长安镇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融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并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亿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亿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亿元股权和奇明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普通担保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42亿元、3.1亿元、0.46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600万元、600万元、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三家主体各自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

3、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亿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亿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亿元股权和奇明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

4、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亿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亿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亿元股权和奇明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债权人	类型	债务人	业务内容	延期日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
1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15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最高借款额度包含借款业务		委托借款6亿元	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	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以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20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提供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借款额度包含借款业务	公司	委托借款3亿元	——	——	——	——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	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由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公司	委托借款5亿元	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亿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亿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亿元股权和奇明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二、关联人简介

1、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31956H

法定代表人：云航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期货及基金投资；科技金融（仅限为科技金融类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租赁（融资租赁）；投融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2、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2968302 98

法定代表人：王晨

注册资本：27,091.56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3、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0Y33E44J

法定代表人：刘世丹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借款、受托发放借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利用互联网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助贷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创业培训（不含文化教育、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活动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特有侦探性质的调查活动），会议会展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服务），企业对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三、担保人简介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1012F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注册资本：324,891.358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木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2、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891 9

法定代表人：韩冬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9月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改造，商品房经营，房屋租赁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26%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180H520G

法定代表人：韩冬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